**彰化縣105年度**

**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藝文校外教學補助計畫**

1. 目的：
	1. 透過文化與教育資源結合，落實從國民中小學文化扎根，培育美學概念，提升教育人員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激勵專業成長，形塑藝術文化校園，涵養師生藝術氣質。
	2. 鼓勵各校透過美感教育教學活動設計及執行活動，創造多元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3. 帶領學生參觀彰化縣立美術館與圖書館，透過實地體驗、認識、瞭解的機會，潛移默化中培養學生優質的文化美感及閱讀風氣，補足藝術與人文教學資源之不足及美感教育之推廣。
2. 補助對象：

本縣各公立之國民中小學，偏遠學校優先補助，計12所。

本計畫所稱之偏遠學校以

「104學年度彰化縣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名錄」為依據。

1.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2. 執行單位：本縣各公立之國中小學
2. 計畫實施期程：105年5月至105年11月。
3. 計畫內容：
	1. 由學校自訂藝文校外教學實施計畫，安排學生至縣立美術館及縣立圖書館參觀，並規劃其他相關文化景點進行校外教學。
	2. 受補助學校需於校外教學前，針對教學地點/活動製作導覽資料及學習單，將美術館與圖書館參訪禮儀、藝術創作知識介紹與美感培養相關課程融入教學。上述教材需於計畫中詳述並於活動結束後併成果送文化局。
4. 經費補助原則：
	1. 補助項目含參訪之交通費、保險費、門票費、餐費、學習單及成果報告書印製費等，不得用於充實相關教學設備。
	2. 補助金額：每校之補助經費以2萬元為上限。
5. 計畫格式
	1. 計畫主旨
	2. 辦理單位
	3. 辦理之時間與地點
	4. 教學課程計畫（含行前教學課程、導覽資料及參訪學習單等）
	5. 執行之方法與步驟（按照補助項目分項說明其執行方式、執行單位、經費需求及預期效益）
	6. 相關資源之整合及配套措施說明（與學校發展特色之關聯）
	7. 執行進度（自行控管及考核方式及分工事項）
	8. 經費預算表（請依補助項目分列，並註明自籌經費）
	9. 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如教材及學習單等)
6. 申請程序與日期：
	1. 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5年7月1日下午五時止（送達時間）
	2. 各校應備函檢具申請表1份、經費概算表1份及詳細之執行計畫一式3份，於申請期限內親送或郵寄至彰化縣文化局、並將電子檔寄至artjiayi@mail.bocach.gov.tw，且來電確認。
	3. 105年7月22日前函知審查結果。
7. 審查方式及標準：
	1. 審查方式：由文化局審查，依送件申請學校以偏遠學校、計畫內容、送件順序擇優錄取。
	2. 審查標準：
		1. 申請學校對美感教學的認知及重視（30%）
		2. 美感課程之結合度與安排（20%）
		3. 整體規劃之執行力及創意（20%）
		4. 各相關資源之整合性及配套措施規劃（15%）
		5.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其他自籌財源的規劃（15%）
8. 經費撥付：
	1. 受補助學校需於全部活動結束後（105年11月7日前），檢送學校領據、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至文化局核銷。
	2. 成果報告書
		1. 請送核章紙本二份。
		2. 請篩選10張成果照片，貼於word檔。
		3. 請將word檔成果報告書（含成果照片）及照片圖檔燒錄於光碟併送。
9. 注意事項：
	1.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文化局核定。
	2. 各校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依實際支出情形請領補助款。

**彰化縣105年度**

**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藝文校外教學補助計畫申請表**

彰化縣\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校名)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校名 |  |
| 地址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電話 |  分機 | 傳真 |  |
| E-mail |  |
| 經費需求 | 申請補助 | 元 | 自籌 | 元 | 總經費 | 元 |
| 計畫內容摘要 |  |
| 申請聯絡人簽名 |  | 申請學校用印 |  |

彰化縣\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校名)

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藝文校外教學補助計畫

**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說明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承辦單位(核章)： 會計(核章)： 校長(核章)：